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蔡明順

被告 吳明翰

黃煒翰

上 兩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被繼承人吳宥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,8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,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(%)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標準
72,892元	1.845	111年8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1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1 0%，逾6個 月以上者， 就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 上開利率2 0%計付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。